

刑事偵查程序中加密檔案的解密

李榮耕*

<摘要>

電腦在現代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大量的資訊也因而以數位的型態交換，或儲存於各式的載體中。是以，如何確保檔案的安全，確保檔案不被他人所接觸，就有其實際需求。檔案的加密技術的普遍使用，也就應運而生。不過，犯罪份子也同時使用了此一技術，隱匿犯罪事證，大大地增加偵查上的困難。在討論及分析後可以知道，可能性理論無法完整地解釋隱私的意涵，不能因為技術上難以破解，就認為人們加密後的檔案可以主張隱私權。再者，加密後的檔案無法類比為上鎖的容器，因為人們並不是看不到加密後檔案的內容，只是無法了解其意思而已。相比較之下，檔案的加密更類似於翻譯以外國語言進行的交談，使用警犬嗅聞，或是拼湊軋碎的文件。從結論上來說，我們認為人們不會僅僅因為將檔案加密而當然能夠就其內容主張合理隱私期待。在合法取得加密檔案後，檔案的解密沒有令狀程序的適用，執法官員可以逕自破解，不需要事先獲有法官的授權。

關鍵詞：隱私、加密、解密、破解、合理隱私期待、搜索、令狀原則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教授。

E-mail: ronggengli@gmail.com

• 投稿日：02/01/2023；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黃品樺、王怡萱。

• DOI:10.6199/NTULJ.202311/SP_52.0003